

证券代码：002985

证券简称：北摩高科

公告编号：2024-031

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

-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8月1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4:00
- 网络投票时间：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4年8月1日上午9:15—9:25、9:30—11:30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8月1日9:15—15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地点：北京市昌平区沙河工业园北摩高科行政办公楼二楼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淑敏女士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7、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

(1)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16 人，代表股份 169,146,028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.9701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8 人，代表股份 166,361,437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.131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98 人，代表股份 2,784,591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391%。

(2)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05 人，代表股份 3,053,493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201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268,902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1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98 人，代表股份 2,784,591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391%。

(3) 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，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(1) 《选举邓文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》

表决结果：获得的表决票数为 168,612,678 票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获得的表决票数为 2,520,143 票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82.53%。

表决结果：邓文胜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(2) 《选举姜晓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》

表决结果：获得的表决票数为 168,588,093 票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

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7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获得的表决票数为 2,495,558 票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81.73%。

表决结果：姜晓东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侯慧杰、杨珉名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、会议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、会议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法律意见；

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8 月 1 日